

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  
**臺北市 114 年度普特教師的合作教學與諮詢工作坊**  
**實施計畫**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4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- (一) 促進普通教師及特教教師之合作，營造正向的學習情境。
- (二) 協助普通教師於融合教育情境中，預防行為問題的發生或惡化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普通班教師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每期預計 60 人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兩期研習內容相同，請擇一期報名參加。

- (一) 第一期：114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(二) 第二期：114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第 5 教室（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）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第一期 114 年 4 月 29 日 (星期二)	09:00-10:00	1	普特共創有效能學習～ 從普特合作共被課程計畫做起	主講座  楊國如聘任督學  助講座  陳靜如教師  (臺北市信義國民小學)
	10:10-12:00	2	辨識特殊學生的需求， 提供支持的實作與經驗分享	
第二期 114 年 4 月 30 日 (星期三)	13:30-16:10	3	推展共融的班級文化實作練習	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分組實作、討論及經驗分享。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課程講義
  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
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／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相關資訊

- 1、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／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 轉 226。
- 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**十二、聯絡方式：**袁幼芬組員，聯繫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4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  
電子信箱：kg9253@gov.taipei。

**十三、研習經費：**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十四、其 他：**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